

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桐乡油库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三新村缪家浜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沈沁炜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主要从事汽油、柴油、机械油及润滑油的储存、批发、零售等业务，企业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路 30 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下属的桐乡油库，创建于 1993 年，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三新村缪家浜，系金嘉湖成品油管道配套的桐乡油库。目前年吞吐量 100 万吨，主要承担桐乡、海宁区域及省零售公司嘉兴区域高速服务区的成品油供应任务。 中石化在嘉兴区域现有两座油库，分别为七星油库和桐乡油库。嘉兴桐乡油库占地面积 4.32 万平方米，油罐总数 22 台，总库容 3.38 万立方米。油库拥有公路发油货位 12 个，码头 1 座（500 吨级泊位 1 个），其辐射嘉兴区域内 81 座加油站，同时兼顾辐射杭州石油分公司靠嘉兴方向 10 座加油站（平均运距 60KM）、湖州石油分公司靠嘉兴方向 6 座加油站（平均运距 70KM）。 由于目前油库存在诸多问题，经营上储罐罐容不足且储罐油品布置不合理，同时油库发油仍采用上装式发油，发油效率较低等，安全环保上无事故水池，未设置紧急停车装置等，因此企业拟对库区进行改造。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预留区域，不新征用地面积，主要改造内容为在 T-1 罐组内西南角预留地上新建 5000 立方内浮顶储罐 1 座。拆除 T-4 润滑油罐组现有 8 只 200 立方的储罐，新建事故池、三级油污水池及污水处理装置。调整 T-3 柴油罐组现有 6 只 700 立方的储罐用途，将 5 只罐调整及改造为消防水罐，1 只罐改造成消防水过滤水罐。为配套	

下装发货改造，调整现有发货台布置，停用东西两侧 2 座发货台，利用中间现有 4 座上装发货台改造成 4 车位下装发货台。改造后不新增职工，劳动定员为 36 人（油库 32 人，码头 4 人）。每天 24 小时，年工作日为 365 天，设食堂、员工值班室。建设单位已在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483-59-03-125962。

本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已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号：ZJHB-ZYP20210043），2021 年 11 月进行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编制（设计编号：ZJHB-ZSP2021003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嘉兴桐乡油库改造部分于 2022 年 4 月开始投入试运行，实际在 T-1 罐组内西南角预留地上新建 5000 立方内浮顶储罐 1 座。拆除 T-4 润滑油罐组现有 8 只 200 立方的储罐，新建事故池、三级油污水池及污水处理装置。调整 T-3 柴油罐组现有 6 只 700 立方的储罐用途，将 5 只罐调整及改造为消防水罐，1 只罐改造成消防水过滤水罐。为配套下装发货改造，调整现有发货台布置，停用东西两侧 2 座发货台，利用中间现有 4 座上装发货台改造成 4 车位下装发货台。改造范围内实现储存 92#汽油 5000 立方米、柴油 2000 立方米。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郑子明、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2.05.25

采样人:李俊杰、严健晖

采样时间:2022 年 05 月 25 日~27 日

陪同人:邵慧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确定本项目的粉尘因素：其他粉尘（絮凝剂）；化学检测因素为：臭氧、硫化氢、氨、苯、甲苯、二甲苯、溶剂汽油；物理检测因素：噪声。

检测结果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溶剂汽油、苯、甲苯、二甲苯、臭氧、硫化氢、氨等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检测结果浓度均符合 GBZ 2.1-2019 标准要求。

物理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噪声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各噪声岗位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 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Z/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G5941 油气仓储。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 G5941 油气仓储，归类为 G594 危险品仓储，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建议	（1）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等装置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2）企业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毒口罩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尤其是防毒口罩佩戴情况，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3）加强职业卫生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应急喷淋洗眼器装置、应急救援柜等设施的运行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4）企业应加强管理，监督和培训员工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5）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6）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7）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的规定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8）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9）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10）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细化检维修作业的分析与评价。

仅用于网上公示使用